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(A109)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記 錄：黃馨瑩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：為訂定本校「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:教務處)**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(如附件一 P. 4-7)，擬增訂本校「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」，提供該類學生從寬適用之彈性修業機制，以協助其度過重大災害。
- 二、經參考各校規定、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範，研擬本校「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(草案)」如附件二(P. 8-9)。本草案業經本處 104 年 12 月 1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(草案)」全條文(附件二)、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紀錄、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(附件三 P. 10-11)各乙份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第三點前段「本校學生突遭前項重大災害」修正為「本校學生突遭重大災害」。

**案由二：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」部份條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:教務處)**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修正條文共 16 條，重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52568 號

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（附件一 P. 4-7），增訂本校另訂突遭重大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之依據（第二條）。

（二）增列錄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之依據（第十條）。

（三）繳交學雜費及註冊：增列特殊情況學生專案核准學雜費標準之規定（第十三條）、申請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及其他繳交學雜費註冊之規定（第十四條）。

（四）休學及復學規定：休學程序、休學規定、放寬單次申請休學期間、休學證明書發給、增列法定傳染病應勒令休學之規定..等（第三十、三十一條、三十二條、三十三條）。

（五）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，應予退學規定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），茲研提三項修正方案討論：

甲案：刪除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之規定（參考臺灣師範大學之作法），即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刪除。

乙案：修正為學生連續兩學期二一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）或三二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），應予退學（參考臺灣大學作法）。

丙案：修改為學生累計三學期二一或三二者，應予退學。

（六）其他如文字調整或調號調整（第九、十五、十六、三十六、三十八、五十五、八十一條）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P. 12-18、修正後全條文（草案）P. 19-28 及現行條文 P. 29-38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（節錄）P. 39-49 各乙份。

擬辦：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一、第二條後段「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原則」修正為「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」。

二、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」。

三、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為「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年滿二十歲者，但特殊情況經導師……（下照原文）」。

案由三：擬廢止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自 89 年 5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迄今，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、96 年 10 月 9 日、97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12 月 9 日四次修正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於本(104)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監督機制，已將應在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修訂為依據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，爰廢止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三、附件：
 - (一)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。(P. 50-51)
 - (二) 104 年 9 月 3 日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。(P. 54-76)
 - (三)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。(P. 77-80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廢止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自 91 年 3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迄今，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、96 年 3 月 20 日二次修正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於本(104)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監督機制，已將應在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修訂為依據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，爰擬配合母法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一併廢止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。

三、附件：

(一)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。

(P. 52-53)

(二) 104年9月3日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1040115757E號函。

(P. 54-76)

(三)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。(P. 77-80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